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496号

申请人：深圳市××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申某，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聂艳丽、金梦娜，广东法鹏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孙福金，局长

委托代理人：叶振宏、池俊斌，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深圳市××运输有限公司不服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1月21日以深人社工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一、在申请人与货主田某的运输合同中,申请人仅负责运输,不负责装、卸货。（一）因申请人的车辆为拖挂车,运输的均为大件货物,根本无法人工装、卸货,装卸货需由货主方自行配备专门的吊机、司索工等机械及工人进行。行业惯例中,运输公司也仅负责运输,不负责装、卸货。（二）田某在录音中承认贺某是帮其吊机装货时受伤,由此证明装货是第三方的责任。田某还说明其已支付了贺某6000元医药费,若还要求赔偿,让其该走诉讼走诉讼。（三）在“王某与贺某微信聊天记录”中,贺某本人将当时造成其伤害的吊车拍图片发送给申请人，并说明“这是当时的吊车车牌号码”,这也证实当时第三方另外雇佣了吊车装货。（四）《广州××材料入库单》中收货单位“广州××实业有限公司”,交货单位为“田某”,卸车方式为“我司卸车”,该证据证实在与田某的运输合同中,装卸货是田某及其客户的职责。（五）贺某在《工伤认定申请表》中明确陈述“当时就协助第三方货主田某装货意外被钢板桩压伤”，证实由第三方而非申请人负责装货。（六）贺某在劳动仲裁时提供了录音光碟，贺某及其朋友在录音中自述“是对方老板请其帮一下手”,由此亦可证明贺某是为第三方帮工,而非为申请人工作中受伤。（七）贺某在顺德区同江派出所做的“询问笔录”中承认是帮货主田某帮工时受伤。（八）申请人是通过“××”平台与第三方合作,是回程中顺带运输,仅收费2000元,申请人直接成本费用为1750元，而吊机装卸货一车至少需800元以上,故申请人也不可能负责装、卸货。

二、贺某实为田某帮工装货过程中受伤,装货非申请人工作职责,故贺某受伤非因工作原因造成,不属于应认定为工伤情形，其受伤应由侵权责任法律关系调整。根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规定,起重机作业应设专职信号指挥和司索人员。司索工属于特殊工种,需要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本案中,吊装工作因由第三方田某雇佣司索工操作,而贺某应田某的要求为其装货,该工作既非申请人的工作内容,且贺某也无司索工操作资格证,其受伤正是因为第三方货主帮工导致,非因工作原因导致。贺某为田某装货,是第三方获利并非申请人获利。《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帮工人因帮工活动遭受人身损害的,被帮工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被帮工人明确拒绝帮工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可以在受益范围内予以适当补偿。”贺某完全可以依照侵权法律关系依法获得赔偿。

综上,贺某受伤非因工作原因造成,不属工伤,被申请人认定贺某为工伤,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人社工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事实依据。（一）贺某与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贺某申报工伤时主张其系申请人的员工，并提交了劳动仲裁裁决书，证实了双方之间存在着事实劳动关系。对于上述有关裁决，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书面回复材料，并予以确认。因此，被申请人依法认定贺某与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二）贺某系在因工外出期间，因工遭受意外伤害而受伤。职工主张其系申请人的拖挂车司机，其受指派外出运货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另提交了病历等客观材料，印证了其因工受伤的有关申报主张。对于该主张，申请人予以否认，称贺某超出工作范围而受伤。针对争议焦点，被申请人进行调查核实，确认了事发期间，贺某系正常履行工作职责而遭受机械伤害。另被申请人对货主田某所作的电话调查笔录，再次证实了其贺某受公司指派因工外出受伤的情况属实。综合上述情形，被申请人认为贺某系在因工外出期间，因工遭受意外受伤。

二、条例依据。根据以上事实，被申请人认为贺某受伤之情形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认定其属于工伤。

三、申请人的复议主张不成立。复议申请人主张：其公司仅负责运输货物，不负责装、卸货，贺某超出了工作范围而意外受伤，其属帮工行为，应由侵权责任法律关系调整。首先，被申请人对货主所作电话调查笔录，证实贺某系主动协助货主卸货，上述行为系为了积极主动的完成申请人交办的工作任务而主动为之，应定义为正当的履行工作职责。其次，贺某系拖挂车司机，其工作职责和范围并无明确的法定界限；按照通常的理解范畴，拖挂车司机协助货主卸货，仍应属正当的履行工作职责范畴。再次，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应承担职工不属工伤的举证责任，其不能证实贺某存在着非因工受伤的情形，其应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

根据以上事实以及条例的依据，被申请人认为，复议申请人的请求没有依据,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符合条例的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表述适当，请求依法维持。

经查：2019年12月11日，贺某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称其系申请人的员工，任职拖挂司机职位；2019年8月11日22:00许，其驾驶公司拖挂车外出装货期间，因协助货主装货时意外被钢板桩压伤左手。工伤认定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工伤认定申请表、身份证、病历等诊疗材料、仲裁裁决书、工商注册登记信息等相关材料。

2019年12月12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出《深圳市工伤询问通知书》，要求申请人就其员工受伤事件依法举证。

2019年12月18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关于贺某申请工伤认定的回复》，称贺某系申请人的司机，其职责仅负责开拖挂车，并不负责为客户装卸货，事发当日贺某超出工作范围，为货主帮工而受伤，不属工伤。另还提交了《提交材料清单》、录音光盘、微信聊天记录、百度百科定义、营业执照、仲裁裁决书、考勤记录、律师事务所函、授权委托书、律师证复印件等材料。

2019年12月24日，被申请人对贺某、货主田某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2020年1月3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补充提交了《补充说明》、微信聊天记录、工商注册登记信息、广州××材料入库单、过路费票等材料。

2020年1月21日，被申请人作出深人社工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贺某系申请人的员工，该员工在因工外出期间受伤的情形属于工伤。申请人不服，遂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是：贺某于2019年8月11日发生的事故伤害是否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五）项规定的“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的情形。根据被申请人对受伤员工贺某及货主田某进行调查并制作的调查笔录以及贺某的门诊病历、疾病诊断证明书，可以证实贺某是在2019年8月11日22时左右，驾驶申请人的拖挂车外出装货期间，在协助货主田某装货的过程中，意外被钢板桩压伤左手。申请人认为由于装货并非申请人的工作职责，故贺某在协助货主装货过程中受伤不属于因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本机关认为，贺某系为积极主动地完成申请人交办的工作任务而协助货主田某装货，且没有证据显示贺某收取过货主田某的报酬，因此，贺某协助货主田某装货的行为，应当视为完成申请人交办的工作任务，而非货主田某交办的工作任务。被申请人依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作出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贺某在因工外出期间受伤的情形属于工伤，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依法应予维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1月21日以深人社工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20日